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杨卫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颖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决定朱颖梅女士的工资标准为员工 41 级。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朱颖梅女士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朱颖梅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3、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颖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同意董事会决定的公司财务总监的薪酬。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3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朱颖梅女士简历**

朱颖梅，女，1978 年出生，理学士、管理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一级建造师。

曾任职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美林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国地产。200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财务副总监。

朱颖梅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